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付强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阮东、安徽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王家亮

2、姓名或名称：姚成玉

3、姓名或名称：亳州市药都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明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晓峰、该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借款人王家亮、姚成玉签订中药材质押借款合同，合计借款 58

万元，被告药都物流与原告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就被告王家亮、姚成玉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依据被告王家亮、姚成玉与安徽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质押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请求还本付息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该案已完成调解。

三、调解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0月11日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1602民初6450号，调解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王家亮、姚成玉自愿按计划还本付息偿还安徽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已达成调解，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已达成调解，公司需按照《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规定承担相关责任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